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71號

原告 陳琇琪 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(官
田隆田○○○00○○)

被告 張淑雅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官 陳建文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顏麗芸